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第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應付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大會通告，大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獲得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將該等授權續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如該項普通決議所述可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如獲通過，應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亦獲授一項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些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鑒於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將發行授權續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續新，藉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

主席函件

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修訂並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應付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應付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等財政年度期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25,340,212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2%上限」)。此外，以應付股份獎勵之新股份將不會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為應付股份獎勵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應付股份獎勵。此項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為25,654,81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主席函件

(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25,654,81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3.8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將為約9,750萬港元。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如同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應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需就任何關於授權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主要於亞太地區運營之世界領先乾散貨運公司之一。擁有一支規模龐大及現代化統一貨船隊伍，太平洋航運通過高靈活性船期同時維持公司營運效率之經營，為其客戶提供強大、可靠之服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選董事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Christopher R. Buttery及Paul C. Over(均為執行董事)及The Earl of Cromer(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此外，Brian P. Friedman先生及李國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以待重選。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中。

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布之前或公布當時，或在任何其他關於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決之每一項議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3,990,60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99,060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4.150	3.600
四月	3.950	3.425
五月	3.700	3.350
六月	3.850	3.375
七月	3.850	3.375
八月	4.075	3.625
九月	4.300	3.450
十月	3.900	3.225
十一月	3.650	3.325
十二月	3.775	3.3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925	3.575
二月	4.000	3.425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3,3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3,990,609股股份約8.05%)。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JP Morgan Chase & Co.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8.05%增加至約8.94%，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JP Morgan Chase & Co.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導致JP Morgan Chase & Co.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 現年五十五歲，主席**

Buttery先生在航運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最初的太平洋航運業務，並於該公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紐約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期間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由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而Buttery先生亦於擔任該收購人的顧問一年後離開該集團，及後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重建現時的太平洋航運。Butter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出任太平洋航運副主席及主席。他亦曾經擔任Jardine Fleming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

Butter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uttery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400,000美元，其中包括薪金、租金補償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可享有最多達其酬金100%的花紅(「業績花紅」)。業績花紅將按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的盈利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Buttery先生亦享有按長期獎勵計劃授予他的認股權權益，據此他有權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等認股權將平均分為三批，分別於授予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逐步歸屬，而三批認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屆滿。Buttery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首批1,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Buttery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Paul Charles Over – 現年四十九歲

Over先生在航運業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最初的太平洋航運創立時擔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營運總監，直至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收購該公司為止。Over先生受僱於該第三方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然後於同年七月出任於太平洋航運的現有職位及董事至今。他是太平洋航運IHC聯營體的總裁，主管本集團的噸位提升及處置計劃。他並擔任倫敦汽船東主互保協會董事。

Over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及分別與(1)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及(2) 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該等服務協議，他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Over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總額433,350美元，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可享有最多達其酬金100%的花紅(「業績花紅」)，業績花紅將按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的盈利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Over先生亦享有按長期獎勵計劃授予他的認股權權益，據此他有權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等認股權將平均分為三批，分別於授予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逐步歸屬，而三批認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屆滿。Ov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首批1,600,000股股份認購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Over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e Earl of Cromer，現年五十九歲

The Earl of Cromer從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管理業務及投資的諮詢工作，在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豐富經驗。他曾在中國及亞洲多間投資信託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職務，包括擔任Jardine Fleming China Regional Fund Limited 及LG China Fund Limited 的主席。一九九四年，他創立Cromer Associates Limited，為有意在亞洲投資的歐美公司，以及有意在歐洲投資的亞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他目前擔任Philippine Discovery Investment Co. Ltd. 主席以及Schroder Asia Pacific Fund 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公眾公司。他亦是一家中型英國保險公司Western Provident Association 的董事會成員。

The Earl of Cromer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而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或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在首個委任期內，The Earl of Cromer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此外，由於The Earl of Cromer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額外獲得袍金150,000港元。

The Earl of Cromer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

Brian Paul Friedman – 現年五十歲

Friedman先生從一九九七年起擔任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及其關聯實體總裁一職，同時亦是Jefferies & Company, Inc.的執行委員會主席、Telex Communications, Inc.的主席、於紐約上市的K-Sea Transportation Partners L.P.及亦於紐約上市的Iowa Telecommunications, Inc.的普通合夥人董事，並於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或其關聯實體擁有權益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Friedma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將其委任期延長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為止。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Friedman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在首個委任期內，Friedman先生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此外，由於Friedman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獲得袍金100,000港元。

Friedma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李國賢 – 現年七十八歲

李先生是新興集團的主席。新興集團於一九四五年成立，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運、保險、貨倉及運輸業務。李先生曾在政府多個有關海事的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香港總商會其中一屆的船務委員會主席，並數次率團前往日本及南韓進行友好訪問。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起成為太平洋航運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將其委任期延長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為止。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在首個委任期內，李先生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此外，由於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獲得袍金100,000港元。

李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予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好倉	8,826,612 ¹	—	—	18,386,905 ²	27,213,517	2.12%
Paul C. Over	好倉	3,200,000 ³	—	—	23,535,041 ⁴	26,735,041	2.08%
李國賢	好倉	—	—	—	60,807,220 ⁵	60,807,220	4.74%

附註：

- Christopher R. Buttery持有的個人權益為本公司5,626,612股股份及3,200,000股認股權的權益。
- Christopher R. Buttery持有的信託權益為Turnwell Limited擁有的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的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所擁有並且此酌情信託的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的全部股本。
- Paul C. Over持有的個人權益為本公司3,200,000股認股權的權益。
- Paul C. Over持有的信託權益為Ansleigh Limited擁有的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的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所擁有並且此酌情信託的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的全部股本。
- 李國賢先生持有的60,807,220股股份權益乃透過李先生所設立的各項酌情信託(此等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包括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五間公司持有。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而摒除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的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應付股份獎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為25,654,81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元，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該等股息，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及更新長期獎勵計劃下之2%全年上限的發行授權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其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辭任)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